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要求，现公布德州市宁津县自然资源局单位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除特别说明以外，所列数据统计时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公众可在宁津县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dningjin.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查看和下载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年，宁津县自然资源局坚持以《条例》为准则，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切，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实效，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

2025年，宁津县自然资源局共发布各类信息383条，其中专项工作类信息334条、政策法规文件类信息2条、政策解读类信息2条、县政府重要会议信息0条，其他各类信息45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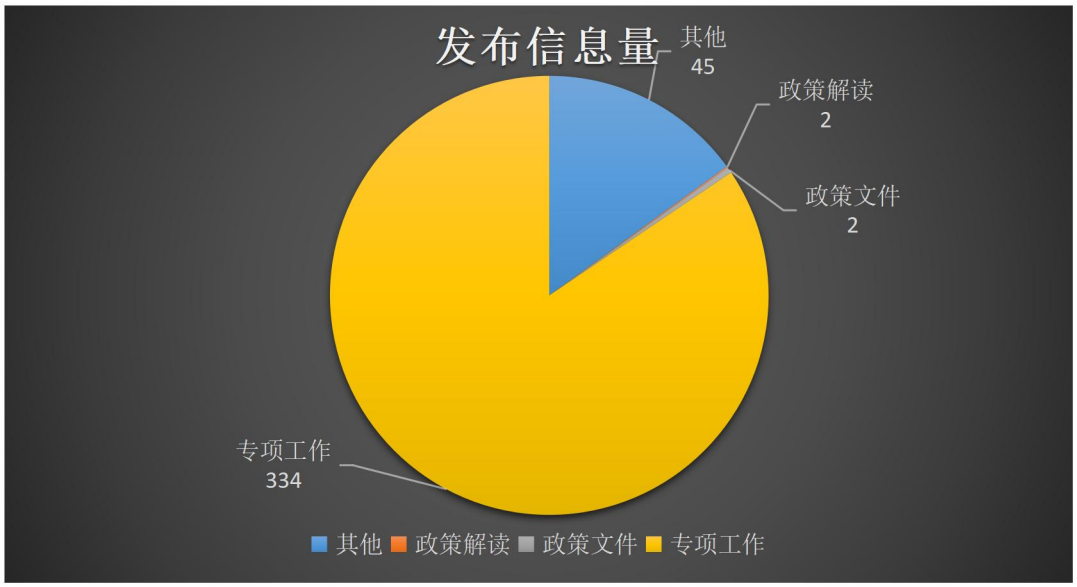

（二）依申请公开

全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1 件，申请数量较去年下降 31.11%，主要涉及土地征收、房屋拆迁等方面。31 件申请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其中予以公开 17 件，占 100%；部分公开 6 件；不予公开 2 件；无法提供 4 件；不予处理 0 件；其他处理 2 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件。办理信息公开行政复议 10 件，行政诉讼 3 件。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为确保工作有序开展，对主动公开信息实行进行分类管理，建立和完善政策文件库，实现规范性文件集中统一发布和动态更新。探索信息精准推送服务，通过网站用户行为分析，向关注特定领域（如不动产登记）的公众推送相关信息。

提升了信息检索的便捷性和准确性，方便公众快速查询所需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局主要依托宁津县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持续优化“自然资源局”专栏页面设置和内容展示。加强了网站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和互动服务功能。聚焦政策宣传、工作动态、办事指南等。信息公开专栏内容更新及时，栏目设置规范，方便公众查阅和监督。全年通过宁津县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383 条；全年未制发政府规范性文件。

（五）监督保障

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局内部年度绩效考核范围，明确各科室职责，形成办公室牵头、各业务科室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全局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1 名，兼职人员 1 名负责具体工作。年内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 4 次，培训分管和负责同志 20 人次，重点学习《条例》新要求、依申请公开答复技巧、保密审查规范等，有效提升了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责任意识，使自然资源管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确保了信息公开的及时有效，方便了群众服务了社会。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表 1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4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表 2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1	0	0	0	0	0	3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一）予以公开	17	0	0	0	0	0	17

、本年度办理结果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6	0	0	0	0	0	6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0	0	0	0	0	1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0	0	0	0	0	2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31	0	0	0	0	0	3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表 3 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3	2	4	1	10	0	0	2	0	2	0	0	1	0	1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政务信息公开培训考核有待提高。政策解读形式较为单一，多以文字解读为主，运用图表、视频等直观形式不够。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深度和精细化程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改进情况：一是加强培训考核，已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科室年终评优考核指标，并计划下一年度增加针对业务科室的专题培训频次，强化案例教学，提升全员的公开意识和能力。二是创新政策解读方式，尝试采用图文解读、简明问答、政策宣讲会等形式，提升解读效果。三是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特别是国土空间规划、征地补偿、不动产登记等群众关切的信息，细化公开内容。探索利用更丰富的渠道和形式，提升信息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5年，已按照上级部署的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完成了相关工作任务。重点完成了国土空间规划草案公示征求意见、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特别是征地信息）的全面公开、行政执法信息的规范公示等工作。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5年，宁津县自然资源局承办县级人大代表建议6件，县级政协提案5件，办理结果均已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建议提案专栏进行公开。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无。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

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宁津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联系。（办公地址：宁津县津泉路南首路东 ；联系电话：

0534-5068860；电子邮箱：njgtjbgs@dz.shandong.cn）。

宁津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1 月 23 日